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九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清潔隊歲出預算報告，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六、莊隊長羅山：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95-P99)。

主席：針對清潔隊長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預算書第99頁新增環境教育場所設置相關事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計畫撰寫等費用，這是什麼樣的情形？

莊隊長羅山：目前東崗垃圾掩埋場掩埋量大概剩下2萬1,730立方公尺，以每天現在垃圾掩埋量大概是六點多立方公尺，預計只有幾年掩埋量，目前考慮說大金門現在總共有四個環境教育場所

，烈嶼鄉目前還是沒有，預計將東崗衛生掩埋場結合青岐港，結合大山頂那邊，就是把它轉型成為一個環境教育場所。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再請隊長說明詳細。

莊隊長羅山：目前大金門現在總共有4個環境教育場所，烈嶼鄉目前還沒有，還有環境教育課程，對象是中小學以上，每年度都要有環境教育時數，東崗垃圾掩埋場目前剩餘掩埋量剩下2萬1,730立方公尺，目前每一天掩埋量就是大概會落在六點多立方公尺，我算過還有幾年的時間，目前持續掩埋，因為考量烈嶼鄉沒有環境教育場所。我覺得東崗那邊空間夠大，可以結合青岐港與大山頂轉型成環境教育場所，就是編列相關費用，因為環境教育場所需要有教室有一些可以講解的地方，所以這一筆經費用在一些環境教案撰寫與申請備用，然後還有一些布置與修繕才會編列這筆30萬元，另外計畫撰寫部分是我自己寫的，因為公所去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計畫都是我寫的，我們的思維有限，想說可以適當的委外撰寫一些相關計畫，然後爭取經費會比較比較有利。

方代表水萬：這筆經費有跟本縣環保局爭取？

莊隊長羅山：公所也會去跟本縣環保局爭取相關經費，如果有的話，當然是環保局補助優先支用，今年公所有派五人(包含我)，有去受專業環境教育認證，可以做規劃且可以當講師。

方代表水萬：這部份很好，但是環境教育這方面跟環保局爭取經費是很合理的。

莊隊長羅山：公所會持續跟本縣環保局爭取看有無相關經費。

主席：像這種新增業務環境教育行政的方面，設置的效益、使用率、上課人數？本席相信這是一個開端，後續的需要投入經費，要考慮到這一點，經費這樣擴增的速度，很快鄉庫會沒有錢，鄉庫收入部分，本席去年就講過了，鄉庫收入有增加，歲入跟歲出可以來平衡，可以沒有什麼意見都會支持，但是目前的歲入，在本席看鄉庫的收入近年來入不敷出，剛剛方代表水萬講的沒錯，有些經費可以先跟行政

院環保署爭取，整個計畫再詳細評估，真正有需要效益有到那邊再來編。

莊隊長羅山：目前現在環境教育場所，其實是像大金門林務所那裡是有課程的，也是採用預約制，課程有收費，後續報名時，比如會一個人收200元，最主要是講師的費用、還有那些DIY、機具的費用就包含收費裡面，這是後續經營，目前林務所經營的模式是這樣子。

主席：請問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等於說是做環保規劃？去上課才有證照？

莊隊長羅山：有，目前公所有證照為五人。

主席：剛講說大金門有四個環境教育場所，有收費會設置，本席剛剛提到使用率，大金門鄉親要來烈嶼鄉上課機會，本席相信會很少，所以到時投入多少經費？到時使用率、效益有沒有到達目標？

莊隊長羅山：其實每一個環境教育場所，都有每個環境教育的特色。

主席：整個計畫隊長覺得要投入多少經費？不要說只有這三十萬，若照隊長這樣講，以後這個環境教育場所整個計劃案下來，總計需要多少經費？

莊隊長羅山：這個目前只是在初步規劃。像我有去問林務所，他們的申請流程，其實申請不是第一次就會過，可能來要持續申請很多次，包含計畫與課程的修繕、修改，其實不是第一次就會過，一定會經過很多次修改，至於後續營運的相關經費，因為開端還沒開始，所以沒有問到後面那些，這個會後再請教大金門4個環境教育場所，看每一年的經費是多少，再跟主席報告。

主席：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個評估太過粗糙，沒有仔細評估規劃，代表還有什麼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有個建議，之前垃圾掩埋場公所再跟人家租借土地的時候，就有一個綠化計畫，以後土地完整要還給人家的時候，這部分計畫就是一個設計規劃費，現在要去做綠化的話，要

去向環保署或環保局爭取經費也是有難題，垃圾掩埋場未來若要收起來，整個環境也是要整理，公所編列這個前期規劃30萬元，本席認為是應該的，早期公所租用垃圾掩埋場有說明，以後要恢復做個環境教育場地，這個30萬元經費也不多，這部分本席之前有接觸到，以上是本席建議。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經費還是編進去，但是要先規劃好再爭取經費，因本鄉自有財源有限，再來國防部睦鄰經費再研究怎麼跟他們爭取經費，今年睦鄰經費整整少了200萬，對本鄉收入影響不小。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未來垃圾掩埋場如果填滿之後，未來有沒有再找個地點？

莊隊長羅山：未來金門大橋預計明年就會通車，實際時間可能會明年或後年，就等於說運至大金門。

林代表長征：金門大橋通車後，垃圾掩埋場就結束了？

莊隊長羅山：可能少部分填在本鄉，絕大部分還是會回運到新塘垃圾掩埋場。

主席：本席有個想法，現在有兩位代表說保留，其他代表表示一下意見，每個人都表示一下意見，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本鄉環保一向在全國比賽都是名列前茅，所以本席認為這是要做的，未來若有環保設計規劃師，這是重點，現在本鄉整個社區整個樂齡規劃都可以搭配。

洪代表雅明：這是早晚要做的，其實本席認為需要保留。

吳副主席福全：這不是保留，這是讓它通過，像剛剛各代表所講，附帶盡量讓公所去爭取經費，有爭取到預算就以爭取到預算來用，就不要再動鄉庫的錢，但因為爭取過程不一定馬上可以爭取到經費，若爭取不到才動鄉庫的錢，因為畢竟現在環保都是一個趨勢，很多東西，我們也不能落後，但是希望公所要節節使用。

莊隊長羅山：好。

主席：本席為什麼要徵詢各位代表意見，真的就是一個新增業務，相關行政計畫都要審慎評估，各位代表也要很清楚瞭解整個經過，這其實是一個新的案子、新的構想，還有一點請教隊長，110年增編一位清潔隊隊員是依據什麼？

莊隊長羅山：目前本鄉到10月31日截止總人數為1萬2,739人，這是依據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第1條規定裡面每滿一千二百人得增置一人，扣除基數是兩千人，可以設置基數是10點多，目前設置是9人，110年有多編1人。

主席：程序？說明清楚程序。

莊隊長羅山：程序上就是依照這個設置基準，之前主席有在問人事組織編制這部分，清潔隊組織編制是只有隊長1人，跟主計室兼任這樣，程序上依照設置基準下去編制，會徵才之後，試用人員試用期三個月滿之後，就會報環保局核備。

主席：這個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建議休息10分鐘。

主席：休息10分鐘。

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針對清潔隊隊長的說明，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一併要提出的？剛剛本席提清潔隊增編清潔隊隊員1名，這個項目代表有沒有其他看法？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有關主席剛剛提的這一條，本席建議先做保留。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本席也同意保留。有沒有贊成通過的？

洪鄉長若珊：報告主席，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本席現在還在問代表意見？等問完，要尊重，這是民主機制，現在兩票贊成保留，看有沒有同意的請發言，這也算表決，如果同意佔多數就通過，請隊長再補充說明。

莊隊長羅山：第一點這部份是依照規定編制，第二點上次審計室有來審計查核，有針對公所人力不足部份，建議希望公所要加強相關人力，所以才會這樣，另外，目前民眾反映的事項其實是有多的。係從六月份到目前為止反映的事項，大概不下100件，

還有目前維護管理事項，縣府委託管理事項，包含道路整潔、環境綠美化，現在又多了重劃區、海岸的整理，目前清潔隊組別比較多，目前朝向每一組都要有正式人員，這樣子機動性會比較好，在人力控管上比較容易掌握工作時效，另外，明(110)年金門大橋要通車了，有關垃圾清運部分，少部分在本鄉清運，大部分垃圾要移運到新塘垃圾場，來回路程預估最少要三個小時，其中不包含垃圾被退運情形，至少一定要三個小時，臨時人員是不能開車，都必須要是正式人員才能開車，所以人力部分真的有需求，這部份再拜託各位代表。

主席：金門大橋要正式通車也要等好久，等金門大橋通了，再來編列也可以，很多種考量方式，並非絕對只有一種方式，再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同意要讓這筆經費通過？

洪鄉長若珊：我補充可以嗎？

主席：補充過了。

洪鄉長若珊：不可以再補充嗎？現在審預算二讀會，我為我們政策辯護，不能補充？現在徵求我可不可以補充？主席做太大了。

方代表水萬：可以補充。

主席：請洪鄉長上報告臺。

洪鄉長若珊：剛剛情緒有點激動，我們這個隊員是依法設置，以現在烈嶼鄉清潔人力，範圍是這麼大的狀況下，依法編制的情況下，代表會不支持嗎？剛剛休息十分鐘，講了什麼內容，希望我在這邊講出來嗎？有需要這樣嗎？主席每次開會都說他是政風出身的、什麼法規？有沒有依法編列？這個就是依法編列的人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天主席也有問審計室來查，查了什麼？審計室來查10天，沒有查到什麼，只有針對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部分，希望公所做加強，主席的標準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好像一個人很多套，所有烈嶼鄉只有19位清潔人員，扣掉臨時人員不能駕車，還包含休假人員部分，這些工作人員權益不用顧嗎？我們是選舉出來的，要為地方做事情，

為百姓服務，現在所有清潔隊做的事情，就是替百姓服務，今天我來這邊開會是開什麼了？太難看了。

方代表水萬：陳代表提出有關此案是暫時保留，並非刪除，是保留，要協商。

洪鄉長若珊：我可以理解，今年雨水這麼少，清潔隊員不分白天與晚上撈死魚，撈了幾百斤，別人的孩子死不了？所有代表、村長、社區理事長交代事項，馬上去做，整個山、還有垃圾，是清潔隊員去做的，公所依法編列1名正式清潔隊員幫忙做事，哪裡有問題？

主席：代表會代表有審查權，是各代表意見，也不是本席意見。

洪鄉長若珊：主席我沒有針對你，絕對沒有針對你。

主席：我們現在都有視聽設備，到時候都給鄉親檢驗，不用打這種口水砲。

洪鄉長若珊：我們絕對沒有打口水砲。

主席：本席說民主機制，剛剛也有表決，也不是沒有表決，不是誰的意見，大家都為這筆預算保留討論，鄉長連這個民主素養都沒有嗎？

洪鄉長若珊：我絕對不是政風出來的素養。

主席：現在這麼多人在看。

洪鄉長若珊：就是因為這麼多人在看，所以有的沒的不喜歡講很多，我也是代表會出身的，我很清楚，有時候就是不喜歡講很多，不要每次都說依法行政、政風什麼的，實際上是什麼？大家心知肚明，這地方沒有很大。

主席：我們也只有監督審預算，還有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所以鄉長質疑代表會是更離譜、荒唐的事情。

洪鄉長若珊：我沒有質疑喔。

主席：方代表發言沒有講得很清楚嗎？在民主殿堂質疑代表會，不會很離譜嗎？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做處理。

主席：這案子保留，之後再討論。

洪鄉長若珊：走，我們回去，起來，這種沒有理性的會議沒辦法開。謝謝

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太難看了，一開始還不會怎樣，
出去外面講一堆，回來會裡說保留，百姓選你們要幹嘛？走吧。

主席：今日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